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來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和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ii)進行其他雜項及內務修訂以更新及／或澄清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包括根據上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的相應修訂，並使措辭更符合相關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興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紀勤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疏茂先生、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及于凱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